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1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1号),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1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34.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并补充了加期评估相关内容,形成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补充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了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加期评估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加期评估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5-07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及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101人,实际认购股份为750万股,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本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12月25日取得公司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通过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所获得的标的股票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12个月至24个月内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24个月	50%

综上,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三、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汉马科技”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4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鉴于本次招募仅有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要求远程商用车集团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适时组织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磋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6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3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1月8日,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2024)皖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

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远程商用车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其对财务投资人的遴选,本次重整确定由产业投资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2024年11月8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和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晨星海纳联合体(由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成)、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榆焱慧言联合体(由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等12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1)。

2024年12月11日,经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其中515,385,607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约130,385,607股;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投资主体受让约20,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约365,000,000股);其余433,370,916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20,000,000股转增股票分配至员工主体证券账户,将225,000,000股转增股票分配至9家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根据3家财务投资人特殊要求或未提供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等情况,将140,000,000股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2025年1月14日,公司将140,000,000股转增股票从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至3家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划转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主体及12家财务投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4.37	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2	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12	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12	财务投资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4	上海博灿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	2.81	财务投资人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1.87	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6	芜湖长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财务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7	广州乾粤荟木霖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财务投资人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8	天津信汉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5	财务投资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9	深圳市星光熠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1.07	财务投资人晨星海纳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0	广州海纳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17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臻橙6号服务信托	12,500,000	0.78	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主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7,500,000	0.47	
13	北京雅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14	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榆焱慧言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13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合计		385,000,000	24.0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年12月30日,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2024)皖05破6号之六、(2024)皖05破5号之六、(2024)皖05破4号之六、(2024)皖05破3号之六、(2024)皖05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5)。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

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为实施经法院裁定批准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拟转增的948,756,523股股份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33,370,91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385,607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654,314,844股增至1,603,071,3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及期限	股票取得日
锁定期承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上海博灿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芜湖长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广州乾粤荟木霖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深圳市星光熠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臻橙6号服务信托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12个月至24个月内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北京雅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135号单一资金信托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12个月至24个月内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	2024年12月25日
锁定期承诺	广州海纳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12月25日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汉马科技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12	50,000,000	3.12	0
2	上海博灿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	2.81	45,000,000	2.81	0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1.87	30,000,000	1.87	0
4	芜湖长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25,000,000	1.56	0
5	广州乾粤荟木霖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25,000,000	1.56	0
6	深圳市星光熠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1.07	17,200,000	1.07	0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臻橙6号服务信托	12,500,000	0.78	6,250,000	0.39	6,250,000
8	北京雅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10,000,000	0.62	0
9	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10,000,000	0.62	0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13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0.62	10,000,000	0.62	0
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7,500,000	0.47	3,750,000	0.23	3,750,000
12	广州海纳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17	2,800,000	0.17	0
合计		245,000,000	15.28	235,000,000	14.66	10,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5,385,607	-235,000,000	280,385,6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87,685,760	235,000,000	1,322,685,760
股份总额	1,603,071,367	-	1,603,071,36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4.3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6,875.84	36,875.84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59,80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103,177.09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6,875.84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69,914.12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9.48万元,置换工作已实施完毕。此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首都在线,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广东省佛山市。该项目已分别于2021年1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批准立项。公司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增加了美国全资子公司URBANCONNECTED(USA)CO.,LIMITED、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增加了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韩国首尔、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法国马赛、新加坡、日本东京、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美国弗吉尼亚、湖南省长沙市、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内、巴西福塔雷萨、江苏省宿迁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江苏省无锡市、海南省文昌市、天津市、甘肃省庆阳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9月29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7,892.03	17,795.39	227.74	324.38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注销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述豁免条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结项报告及审批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812.5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或者“产业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丽水天机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备案日期:2021年0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未实缴部分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1,87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8,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2,312.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5,8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丽水天机原签署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约定基金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5年(包含退出期2年),于2025年12月7日届满;因丽水天机投资项目尚未全部退出、资产处置仍需时间,且需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监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丽水天机原经营期限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为3年,即产业基金延长后的经营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原经营期限届满次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若延长期届满,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资产处置仍需时间,需再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将按照原合伙协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

近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做变更。

2025年12月18日,丽水天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延期备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原合伙协议》第8.2.1条约定,基金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本次丽水天机延长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11月7日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812.50
合计				5,812.5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816,000元(18,1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817,924.9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豫光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30\% \times 129/365 = 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5、“豫光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豫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16,000元(18,160张),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额的0.26%。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708,184,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19,020,0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15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069,378	3,193,320	1,209,262,698
总股本	1,206,069,378	3,193,320	1,209,262,698

注: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豫光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816,000元“豫光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豫光转债”数量为18,1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924.9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豫光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9,262,69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12月15日)		变动后(2025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6.76	322,799,737	26.6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23	75,152,132	6.21

注:1、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

2、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